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叁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裘錫圭 主編

湖南省博物館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纂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叁

本冊目錄

釋文注釋

| | |
|-------------|-----|
| 周易經傳····· | 三 |
| 喪服圖····· | 一六三 |
| 春秋事語····· | 一六七 |
| 戰國縱橫家書····· | 二〇一 |

釋文注釋

周易經傳

說明

一 概述

馬王堆《周易》經傳部分包括分開抄寫的兩張帛書，一張連續抄《周易》與《二三子問》兩篇，一張連續抄《繫辭》、《衷》、《要》、《繆和》與《昭力》五篇。兩張帛書之間的關係，則尚無證據說明。本書稱前者為「《周易》與《二三子問》卷」，後者為「《繫辭》至《昭力》卷」。兩卷帛書的形制相同，字體亦相近，但不少文字的寫法仍可看出有別。以上所述對這部分帛書的分卷（張）和各篇間關係的認識，是目前已被普遍接受的看法。但研究者對此有一個逐漸認識清楚的過程，以上所說已與原整理者最初所介紹者頗有不同。有關研究過程此已不必詳述，請讀者參看李學勤（1994a/2006）、近藤浩之（1996）和邢文〔1997：29—45，又邢文（1998）略同〕的總結，以及本書相應卷、篇的說明。

帛書《周易》經傳的照片以前沒有完整地公佈過。《周易》和《繫辭》的黑白照片曾發表於《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二三子問》的黑白照片曾發表於《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一九九二年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選》（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四月出版的張政烺先生《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一書中，則已包括各篇大幅主體帛片的黑白照片。還有若干集中彙裱殘片的冊頁，儘管其中很多殘片從已發表的釋文來看其實都已經被綴合進去了，但其照片都沒有公佈過。除帛書正文外，《周易》經傳部分還有二十四張「襯頁」、兩張「空白頁」（詳各卷「說明」），陳松長（2008）已曾加以介紹。這部分的照片也都沒有發表過。本書除按整理慣例發表已加重新拼綴的帛書正文圖版和襯頁、空白頁的照片外（襯頁和空白頁多已作翻正處理），也將所有帛書和殘片的原始照片一併印出。

帛書《周易》經傳諸篇係原定的《馬王堆漢墓帛書〔貳〕》的內容，由張政烺先生負責整理。其釋文以整理小組名義發表過的僅《周易》一篇（題為《六十四卦》）。其餘諸篇則其他研究者已有多種釋文發表。張政烺先生整理成果的未定稿已以前述《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為名影印出版。此次重新整理，即將該書視為原整理者的成果（其中《周易》部分的注釋，張政烺先生原已說明是選取于豪亮先生注釋的精華又有增加而成的），以之為底本。其釋文簡稱「張釋」，注釋簡稱「張注」（略同於他篇的「原釋」、「原注」；本書注釋中一般對張注皆加徵引羅列），在有必要提到原書時則簡稱「《校讀》」。《校讀》的文字部分後由李零先生主持整理出版了排印本（先後收入《張政烺論易叢稿》和《張政烺文集·論易叢稿》。前者由中華書局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出版，後者由中華書局於二〇一二年四月出版），本書也曾加以利用參考。凡本書釋文與張釋在釋字、括注和斷句標點等方面有實質性不同的（除去體例不同導致的出入），一般均在注中說明。其他研究者的釋文與張釋有實質性不同的，凡我們已從張釋者，一般即不再提及。除了公開發表的研究論著，湖南省博物館又在以前整理小組集體成果的基礎上，為此次重新整理提供了一套已重經綴合的剪貼圖版和相應釋文，我們採用或參考了幾處他家所未及的綴合，注中簡稱「湘博本」。

帛書《周易》經傳碎片較多，此次重新整理，重點放在盡力拼復上。限於時間和個人學力，對於釋字、括注和標點之外、與釋文寫定關係不大之一般字詞的解釋問題以及涉及文獻學、思想史等方面的內容，即使研究者已有很多討論，本書注釋也盡量從簡甚至從略。讀者諒之。

一一 《周易》與《二三子問》卷

關於帛書《周易》與《二三子問》卷的形制、抄寫和保存情況等，張政烺（1984/2012）曾介紹說：

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中有一件，帛幅寬約49釐米，長約85釐米。橫幅界畫朱欄，字以墨書。每行字數不等，滿行約六十四至八十一。卷首尾空隙極小，不足一行，無前後標題。今據內容名之為《六十四卦》及《二三子問》，以便稱述。卷之前部為《六十四卦》，凡九十三行（1—93行），其後接《二三子問》，凡三十六行（94—129行），總共一百二十九行。大約由於幅廣，收藏時不作卷軸式（例如《老子》甲本），而作折疊式（例如《老子》乙本），以革卦（64行）為中軸綫，卷首向尾部對折，又自折縫向左連折兩次，最後上下對折一次，尾部上下兩截成爲全卷的最外層。折疊處已斷裂，全卷分成高約24釐米、廣約10釐米的十六個長方形片。《六十四卦》原在中心，保存較好，參考《周易》王弼注本及漢唐石經本可以復原。《二三子問》的後段適爲卷尾，居最外層，殘破較多，有大塊缺字，又無別本可供參考，整理非常困難。從字體觀察，此卷蓋寫於漢文帝初年，約當公元前180—前170年。

除「卷首尾空隙極小，不足一行」一語似微有不妥外（《周易》開頭上半段和《二三子問》末尾下半段皆存有一空行），餘皆可信。另本書按現在通行的稱名將「《六十四卦》」改題爲「《周易》」。

根據正頁反印文和襯頁反印文關係，上引張政烺（1984/2012）所述帛書折疊方式也是可信的。下面分別敘述。

本卷現共分爲十六張大帛片，分屬上下半段。其中《周易》及《二三子問》開頭部分十二張，《二三子問》主體部分四張。爲便指稱，可分別編號爲1上、1下至8上、8下。正文頁面上大多有反印文存在，將其作水平翻轉後，有一半頁面上的部分文字較易釋讀，可進而準確斷定其所對應的頁面。如表一所示（標陰影者爲存有較清晰反印文的）。

陳松長（2008）指出《周易》與《二三子問》有八張「空白頁」，「按即本書圖版的「周易襯頁—1」至「周易襯頁—8」。另有一「空白頁」殘片現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對應於《周易》5下的71下至81下部分（其最右側文字是72下的「四潛」，最左側空行即81下之右側文字是80下的「公苾苳」），亦即周易襯頁—5之部分。其上文字作正字，亦應係原裱反（參看後文所述）。因其難以綴入周易襯頁—5，故圖版仍其原貌，於此補充說明」，呈朱色，「是用朱砂染紅的絹絲和深褐色的絹絲編織而成」，其上「倒印文（按我們改稱「反印文」）清晰」，它們跟正文頁面的對應關係如表二（編號中略去「周易」字樣）。

從以上兩表可以看出，正文帛片上存在的反印文跟襯頁上的反印文是一致的。而且，存有反印文的帛片，其顏色與所謂「空白頁」（即我們所稱的「襯頁」）顏色相近。陳松長（2008）說：

| | | | | | | | |
|--------------|--------------|--------------|--------------|--------------|--------------|--------------|--------------|
| 8上 | 7上 (反印2上) | 6上 | 5上 (反印4上) | 4上 | 3上 (反印6上) | 2上 | 1上 (反印8上) |
| 8下 (反印1下) | 7下 | 6下 (反印3下) | 5下 | 4下 (反印5下) | 3下 | 2下 (反印7下) | 1下 |

表一

| | | | | | | | |
|-------------|-------------|-------------|-------------|-------------|-------------|-------------|-------------|
| 8上 襯頁—8 | 7上 (呈朱色) | 6上 襯頁—6 | 5上 (呈朱色) | 4上 襯頁—4 | 3上 (呈朱色) | 2上 襯頁—2 | 1上 (呈朱色) |
| 8下 (呈朱色) | 7下 襯頁—7 | 6下 (呈朱色) | 5下 襯頁—5 | 4下 (呈朱色) | 3下 襯頁—3 | 2下 (呈朱色) | 1下 襯頁—1 |

表二

這8張帛片(引者按:指所謂「空白頁」)所放的位置是呈對角形排列的,它並不是簡單地將一張絲絹覆蓋在抄好的帛書上,而是將48釐米寬的幅面對折裁開,然後分別按一下二上三下四上五下六上七下八上的順序單頁覆蓋在帛書上,這樣無論是帛書上下對折還是左右對折存放,它們都基本不重複地分別覆蓋和保護了帛書。也許正是這種特殊的排列和存放方式造成了帛書原件中所反映出來的特殊的朱色,即帛書《周易》和《二三子問》的帛書顏色呈現出一上二下三上四下五上六下七上八下這樣朱色交叉的現象。

按其所設想的覆蓋方式,對於帛書折疊收藏來說是顯然很不方便、極不自然的。此說恐不可信。實際上,如設想先在帛書正文卷中加入一張本來完整的「襯頁」,再按照前引張政烺(1984/2012)所說方式加以折疊,也是可以很好地解釋帛片和襯頁間的各種關係的。即:先將相當於帛書一半長度的襯頁覆蓋於攤開的帛書左半,再由右往左(卷首向尾部)對折,「又自折縫向左連折兩次,最後上下對折一次,尾部上下兩截成爲全卷的最外層」。由此形成的折疊後從上至下各層帛片的順序如下:

【8上/8上襯頁/1上】/【4上/4上襯頁/5上】/【6上/6上襯頁/3上】/【2上/2上襯頁/7上】/【7下/7下襯頁/2下】/【3下/3下襯頁/6下】/【5下/5下襯頁/4下】/【1下/1下襯頁/8下】

以上用「」號表示分隔各層帛片,放在魚尾號中的是文字面兩兩相對、中間夾一襯頁的一組帛片,其上下反印關係跟前兩表所示皆完全相合。各組中位於下方、存有反印文的正文頁片,因爲其反印文皆係由其上方的正文頁片滲透過中間襯頁再反印而成,故墨跡均已不如襯頁反印文清晰。它們同時又呈朱色,陳松長(2008)解釋爲「帛書《周易》和《二三子問》在抄寫完畢之後,先用八塊朱色爲面、褐色爲邊的絲帛覆蓋,再用朱砂平塗其他八塊,從而使這一部分整體上均呈朱色,與其他的帛書明顯有別」,其實,這就是由其上方的襯頁之朱色往下滲透所染而致。其中4上襯頁(周易襯頁—4)現所見爲正字,係原裱反、現所見爲其背面;其上有5上正文殘字小帛片(作反文),正即從5上撕下粘連於其上相應位置者,與上述【4上/4上襯頁/5上】的關係正合(參看《周易》73上「此元(其)所取火」注)。

上舉放在魚尾號中的各組之間、相鄰的兩正文帛片,則係兩兩背面相對者。如其中在上的一片墨跡往下滲透,也會在下一層帛片的正面形成反印文。據此關係來檢查那些本來已經很不清楚、無法單獨辨識的正文頁面反印文,也可以發現正是完全相合的。例如,6上應係滲透反印5上,據此可在6上中將5上的「初九潛如浚如貞吉愆亡復浴无咎六二潛如」諸字(原《周易》71上)對應辨出;2上應係滲透反印3上,據此可在2上中辨出3上的「九四允」(原《周易》34上)、「吉初」(原《周易》44上)等字;3下應係滲透反印2下,據此可在3下中辨出2下的「六四外比之貞吉」(原《周易》23下)、「吉往得尚」(原《周易》25下)、「子貞不字」(原《周易》27下)等;5下應係滲透反印6下,據此可在5下中辨出6下的原《周易》93下開頭之「兇」字;1下應係滲透反印4下,據此可在1下中辨出4下的「六五知林大」(原《周易》49下)諸字,等等。

按上述方式折疊並將各層襯頁反印文加以標記,展開後可發現完整的襯頁上其文字關係如表三所示(亦將八塊襯頁由右至左編爲1上—4下;標陰影者係正面空白、背面有反印文的)。亦即:襯頁被印上的反印文,在其完整狀態下本來是一半位於襯頁正面、一半位於襯頁背面的。現所見襯頁反印文跟正文的交叉對應現象,容易使人覺得襯頁原本就是被裁開的,這實際上是襯頁斷裂、均被正面平鋪放置跟正

| | | | |
|-----------------|-----------------|-----------------|-----------------|
| 襯頁4上一背面 反印8上 | 襯頁3上一反印 2上 | 襯頁2上一背面 反印6上 | 襯頁1上一反印 4上 |
| 襯頁4下一反印 1下 | 襯頁3下一背面 反印7下 | 襯頁2下一反印 3下 | 襯頁1下一背面 反印5下 |

表三

文對應之後才造成的錯覺。

三 《繫辭》至《昭力》卷

關於《繫辭》至《昭力》卷，韓仲民（1988/1990¹、又1992：10略同）曾介紹說：

帛書《繫辭》與卷後幾篇佚書一起，用墨書寫在一幅高約48釐米的帛上，折疊存放，出土時已經斷裂為若干長約24釐米寬約10釐米的殘片。拼接後，《繫辭》部分首尾基本完整。正文前面有一行空白，相當於簡冊中的「贅簡」。第一行頂端塗有墨丁，是篇首的標誌。……

本卷共包含連續抄寫的《繫辭》、《衷》、《要》、《繆和》、《昭力》五篇帛書（參看各篇說明）。《昭力》末尾有大片空白，已至卷末。

本卷有所謂「空白頁」與正文的關係，帛書原折疊存放的狀態等問題較為複雜，需要於此專門討論。

（一）帛書斷片與現所裱冊頁的關係

《繫辭》至《昭力》卷共應有12×214張大帛片，分別係整幅帛上下斷為兩截。現有照片共十八張（正文十六張+尾部空白頁二張），其對應情況可列表如下（見表四。同前《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說明」部分之例，分別編為1上、1下至12上、12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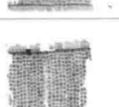
該表中還需要單獨說明的有：

一、《繫辭》末尾與《衷》篇開頭帛片原本相連，現已被割裂（《馬王堆漢墓文物》圖版已如此）。將《校讀》二三頁圖版（見附圖一—圖三）與現照片對比即可知。
二、關於卷末兩「空白頁」。

陳松長（2008）已指出《易傳》部分有「另外二頁無褐色絹邊，繪有朱絲欄未抄文字的『空白頁』」。按其上文字大多已難以辨識，其中屬於下半段的那片（易傳正文空白頁—2）作水平翻轉處理後，有局部仍可斷定係《繫辭》第1片下半段—1下的反印文，可參看對比附圖四與圖五、圖六與圖七。由此可以斷定，《繫辭》等篇所在長卷係先左右對折，且最終1下的文字面應向下，在12下的上方（才能在12下形成1下的反印文）。

另一空白頁是上半段（易傳正文空白頁—1），其上現所見文字作正字，局部可辨者對應於周易經傳—22（《要》上半與《繆和》開頭上部）之左半（即《繆和》開頭上部—7上），可參看對比附圖八與圖九、圖一〇與圖一一。由此可以斷定，此空白頁應係原裱反，即現所見實為其背面。理由是：第一，其朱絲欄不夠顯著鮮明（與另一張空白頁對比即可知）；第二，其上文字係正字，應由它片滲印而成，而帛書在面向對折之後，帛片正面無存在滲印文（正字）之理。由此可知，在本卷帛書折疊存放狀態中，最後一張的上半（12上）應該在7上背面的下方。7上文字往下滲透，才能在12上背面形成正字（另外，從附圖一〇和圖一一的對比還可以看出，12上右側印文僅至「不足以」之右第三行為止，正是6上與7上的分界綫，即周易經傳—22《要》上半、《繆和》開頭上半自此分為兩片者；此滲印文只有7上而沒有6上，由此亦可見6上與7上應拆分為兩片）。

總結以上所述，即《繫辭》至《昭力》卷正文有字者本應有二十二張，再加末尾空白頁兩張，即得二十四張大帛片，其順序如表五所示（標陰影者係應有對應之襯頁反印文存在者，詳後文）。

| 照片編號和小圖 | 對應內容 | 對應帛片數目 | 對應帛片重編順序號 | 備注 |
|---|--------------------|---------|-----------|---|
| 周易經傳—17  | 《繫辭》上半 | 2.5 | 1上、2上、3上 | 末尾半片係原連於《衷》篇開頭、後被割裂者 |
| 周易經傳—18  | 《繫辭》下半 | 2.5 | 1下、2下、3下 | 同上 |
| 周易經傳—19  | 《衷》開頭部分，上下半段 | 0.5×2=1 | 3上、3下 | 上下半段裱在同一幅 |
| 周易經傳—20  | 《衷》主體部分上段 | 2 | 4上、5上 | 應自中部約第35行「蠱（龍）无首」處分為兩幅帛片；兩片污痕形狀呈左右對稱 |
| 周易經傳—21  | 《衷》主體部分下段 | 2 | 4下、5下 | 應自中部約第35行「人與蠱（龍）相以」處分為兩幅帛片；兩片污痕形狀呈左右對稱 |
| 周易經傳—22  | 《要》上半、 《繆和》開頭上半 | 2 | 6上、7上 | 應自《要》第20行中間分為兩幅帛片，分別對應周易經傳—23（《要》主體部分下段）、周易經傳—24（《要》末尾及《繆和》開頭下半）；兩片污痕形狀亦呈左右對稱 |
| 周易經傳—23  | 《要》主體部分下段 | 1 | 6下 | |
| 周易經傳—24  | 《要》末尾及 《繆和》開頭下半 | 1 | 7下 | 以上兩張與周易經傳—22相應之下半相當 |
| 周易經傳—25  | 《繆和》2p上半 | 1 | 8上 | |
| 周易經傳—26  | 《繆和》2p下半 | 1 | 8下 | |
| 周易經傳—27  | 《繆和》3p上半 | 1 | 9上 | |
| 周易經傳—28  | 《繆和》3p下半 | 1 | 9下 | |
| 周易經傳—29  | 《繆和》4p上半 | 1 | 10上 | |
| 周易經傳—30  | 《繆和》4p下半 | 1 | 10下 | |
| 周易經傳—31  | 《昭力》上半 | 1 | 11上 | |
| 周易經傳—32  | 《昭力》下半 | 1 | 11下 | |
| 易傳正文空白頁—1  | 尾部空白頁上半 | 1 | 12上 | 文字為周易經傳—22左半即《繆和》開頭上半（帛片順序號為7上者），作正字 |
| 易傳正文空白頁—2  | 尾部空白頁下半 | 1 | 12下 | 文字為《繫辭》開頭下半（帛片順序號為1上者）之反印文 |

表四

(二) 關於襯頁印文

陳松長(2008)謂「帛書《易傳》(從《繫辭》到《昭力》) 18頁,其中16頁有倒印文(引者按:我們改稱「反印文」),上下有深褐色絹邊」。現照片為十五張,即本書圖版的「易傳襯頁—9」至「易傳襯頁—23」。反印文與正文的對應關係可列表如下(見表六。編號中略去「易傳」字樣)。

以上共有七片暫難辨、對應不明者,四個上半三個下半;其中有一個上半片係屬於12上空白頁反印文者,疑即襯頁—14;正文6上、11下應有反印文而未能對應上,其餘四片則係多出者。反印文與正文的對應關係可列表如下(見表七)。多出的四片,可以確定係襯頁原有重疊。

一、襯頁—17未翻轉即作正字,污痕形狀又與一般反印文帛片相合,對比可確定應係8上之「滲印文」,即正文8上先反印於其下的襯頁—19,再滲透至襯頁—17;參看後所附對比圖(圖二—一四)。由此可以確定,8上之下方的襯頁原本應作兩層。

二、襯頁—9現所裱狀態應係原本相連的兩片襯頁之展開,其上污痕形狀呈左右對稱。它們應即原本相連而重疊作兩層者;其中上層反印7下(《要》末尾及《繆和》開頭下半),下層則位於6下(《要》主體部分下段)之上,故粘連有本屬6下的殘片(參看《要》篇6下、7下注釋)。

(三) 襯頁放置、帛書折疊方式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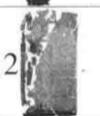
參考前述問題較為簡單、情況比較確定的《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襯頁放置和帛書折疊方式,綜合考慮本卷各方面的情況,上述四片多出的襯頁(約相當於襯頁長度的四分之一),應係在襯頁放置時本即超過了帛書長度一半,折疊後遂有四片襯頁在最裏頭形成了重疊。由此推測復原當初帛書折疊放置的情況,最可能為如下所述:帛書平攤,從右方放置入襯頁覆蓋,其左方有四分之一的部分超過中綫;先自左往右(由尾向首)對折,再對折;然後從左方三分之一處向右折,再自右方三分之一處向左折;最後上下對折。由此形成的折疊後從上至下各層帛片的順序如下:

- 【2上/2上襯頁(襯頁—22)/11上/【8上/8上襯頁(襯頁—19)/襯頁疊片(襯頁—17)/5上/【4上/4上
- 襯頁(襯頁—16)/9上/【10上/10上襯頁(襯頁—13)/3上/【6上/6上襯頁(襯頁—?) /襯頁疊片(襯頁—15)/7
- 上/【12上/12上襯頁(襯頁—14?)/1上/【1下/1下襯頁(襯頁—21)/12下/【7下/7下襯頁(襯頁—9)/襯頁
- 疊片(襯頁—9之半)/6下/【3下/3下襯頁(襯頁—20)/10下/【9下/9下襯頁(襯頁—23)/4下/【5下/5
- 下襯頁(襯頁—12)/襯頁疊片(襯頁—18)/8下/【11下/11下襯頁(襯頁—?) /2下】

與前《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說明」部分同例,以上用「」號表示分隔各層帛片;放在魚尾號中的是文字面兩兩相對、中間夾一襯頁或更有襯頁疊片的一組帛片。

| | | | | | | | | | | | |
|-------------|--------------|----------------|---------------|---------------|-----------------|--------------|---------------|----------------|-----------------|---------------|---------------|
| 12上 (空白) | 11上 (昭力上) | 10上 (繆和4p上) | 9上 (繆和3p上) | 8上 (繆和2p上) | 7上 (要末繆和開頭上) | 6上 (要主體上) | 5上 (衷主後半上) | 4上 (衷主體前半上) | 3上 (繫辭末與開頭上) | 2上 (繫辭2p上) | 1上 (繫辭1p上) |
| 12下 (空白) | 11下 (昭力下) | 10下 (繆和4p下) | 9下 (繆和3p下) | 8下 (繆和2p下) | 7下 (要末繆和開頭下) | 6下 (要主體下) | 5下 (衷主後半下) | 4下 (衷主體前半下) | 3下 (繫辭末與開頭下) | 2下 (繫辭2p下) | 1下 (繫辭1p下) |

表五

| 照片原編號和小圖 | 對應原帛片之順序號 | 備注 |
|---|-------------------------------|--|
| 襯頁—9  | 一半對應7下，一半難辨、對應不明；皆下半。 | 參看後文 |
| 襯頁—10  | 難辨、對應不明，上半 | |
| 襯頁—11  | 難辨、對應不明，下半 | |
| 襯頁—12  | 5下 | 現所見本即作正字、墨跡甚淡；又粘有正文小片（作反字）；按此應係誤裱反，現所見為其背面 |
| 襯頁—13  | 10上 | 水平翻轉後左下角粘有正文小殘片（本作反文） |
| 襯頁—14  | 對應不明，上半 | 近於完全空白無字（或即與12上  、原即卷末空白頁者相對應） |
| 襯頁—15  | 對應不明，上半 | 未翻轉即粘有正文小殘片「之而」部分（作正字），可綴入7上《要》篇23上，應即自該處所撕下粘連者 |
| 襯頁—16  | 4上 | |
| 襯頁—17  | 對應不明，上半 | 參看後文 |
| 襯頁—18  | 下半，主體部分對應不明；有一本不相連之獨立小片係5下反印文 | 參看後文 |
| 襯頁—19  | 8上 | |
| 襯頁—20  | 3下 | 現所見本即作正字，應係誤裱反、現所見為其背面。粘有正文小殘片，其中「小」字可綴入3下《繫辭》42行下 |
| 襯頁—21  | 1下 | 現所見本即作正字，應係誤裱反、現所見為其背面。左側粘有三片正文小殘片 |
| 襯頁—22  | 2上 | |
| 襯頁—23  | 9下 | 粘有正文小殘片正字（未翻轉）；翻轉後左下角欄綫小片可綴入9下相應位置，應即從該處所粘連撕下者 |

表六

| | | | | | | | | | | | |
|---------------|-------------|--------------|-------------|-------------|------------------|------------|-------------|-------------|-------------|-------------|-------------|
| 12上 襯頁—14? | 11上 | 10上襯 頁—13 | 9上 | 8上襯 頁—19 | 7上 | 6上襯 頁不明 | 5上 | 4上襯 頁—16 | 3上 | 2上襯 頁—22 | 1上 |
| 12下 | 11下襯 頁不明 | 10下 | 9下襯 頁—23 | 8下 | 7下襯 頁—9 之半 | 6下 | 5下襯 頁—12 | 4下 | 3下襯 頁—20 | 2下 | 1下襯 頁—21 |

表七

同樣，如前《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說明」部分之例，按上述方式折疊並將各層襯頁反印文加以標記，完整的襯頁展開，同時將多出的四塊襯頁保持重疊狀態下，可發現其文字關係如表八所示（亦將襯頁由右至左編為1上—6下；標陰影者係正面空白、背面有反印文的）。

如將襯頁最裏頭重疊的四片亦展開，則其關係如表九所示（由右至左編為1上—8下；標陰影者係正面空白、背面有反印文的）。

由上述帛片疊壓順序關係，才能夠最大可能地解釋各種反印、滲印關係。例如，就正文帛片間關係而言，「【1下】下襯頁（襯頁—21）／【12下】」和「【7上】／【12上】」兩組，皆與前述兩空白頁的反印、滲印關係相合；另如「【8下】／【11下】」緊鄰，8下即《繆和》2p下《周易經傳—26，11下即《昭力》下《周易經傳—32；二者正有揭裱時殘片互入關係——8下之「君之二詩曰」小片原裱於11下；11下之「將軍二明君」則原裱於8下——說明這兩片原本緊鄰是很合理的。

襯頁間的關係如，襯頁—18主體部分已難辨，但其右下部粘有一小片，水平翻轉後可看出對應於5下《周易經傳—21《衷》後半下段（此頁反印文主體在襯頁—12），見後所附對比圖（圖一五、圖一六）。由此可以斷定襯頁—18的原始位置應與5下、5下襯頁相鄰；它應即5下襯頁之下的襯頁重疊部分，故5下襯頁有部分誤往下揭裱於此片上；此正與前述「【5下】5下襯頁（襯頁—12）／襯頁疊片（襯頁—18）」相合。同時，襯頁—18之整體形狀以及有大片空白的特點，均與襯頁—19極為接近，二者應係同一帛片之上下半段；它們均位於襯頁之最裏，其前有小段略捲起之空白帛片，未印上字，但其方向正好相反，此蓋因一為普通襯頁（襯頁—19），一為襯頁重疊部分（襯頁—18）；二者位於襯帛上下段之原貌係有文字者各在一面，原樣裝裱則面正相反。按上述方案復原之後，襯頁8上（襯頁—19）與8下正分別相當於帛書8上反印文與5下反印文疊片（襯頁—18），一正一背，位於同片而分屬上下半，完全相合。

又如，襯頁—15的帛片寬度與正文6上甚為接近（與它片則明顯不同）；現未翻轉其污痕形狀即與7上相同，又粘有7上「之而」部分之殘片（本即作正字），此應係襯頁—15本位於7上上方，粘連揭下7上殘片正字，又誤裱於襯頁—15的另一面而致（或與帛書及襯頁此處適皆有殘缺有關）。凡此亦皆與前述「【6上】6上襯頁（襯頁—？）／襯頁疊片（襯頁—15）／【7上】」的位置關係完全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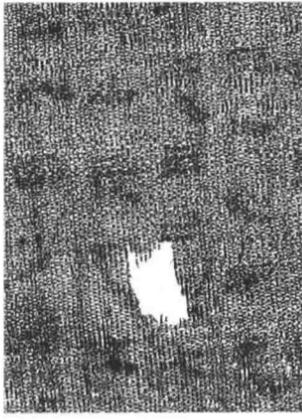
附圖

| | | | | | |
|-----------------|-----------------|-------------|-------------|-------------|-------------|
| 襯頁6上一隔一層、背面反印6上 | 襯頁5上一反印8上 | 襯頁4上一背面反印4上 | 襯頁3上一反印10上 | 襯頁2上一背面反印2上 | 襯頁1上一反印12上 |
| 襯頁6下一反印7下 | 襯頁5下一隔一層、背面反印5下 | 襯頁4下一反印9下 | 襯頁3下一背面反印3下 | 襯頁2下一反印11下 | 襯頁1下一背面反印1下 |

表八

| | | | | | | | |
|-----------------------------------|------------------------|------------------------|------------------------|-------------|-------------|-------------|-------------|
| 襯頁8上一正面空白、背面反印8上（左端外側略有空白頁） | 襯頁7上一正面位於6上背與7上之間、背面空白 | 襯頁6上一正面空白、背面反印6上 | 襯頁5上一正面位於8上背與5上之間、背面空白 | 襯頁4上一背面反印4上 | 襯頁3上一反印10上 | 襯頁2上一背面反印2上 | 襯頁1上一反印12上 |
| 襯頁8下一正面位於5下背與8下之間（左端外側略有空白頁）、背面空白 | 襯頁7下一正面空白、背面反印7下 | 襯頁6下一正面位於7下背與6下之間、背面空白 | 襯頁5下一正面空白、背面反印5下 | 襯頁4下一反印9下 | 襯頁3下一背面反印3下 | 襯頁2下一反印11下 | 襯頁1下一背面反印1下 |

表九



圖一三(襯頁一19, 已水平翻轉)



圖一四(襯頁一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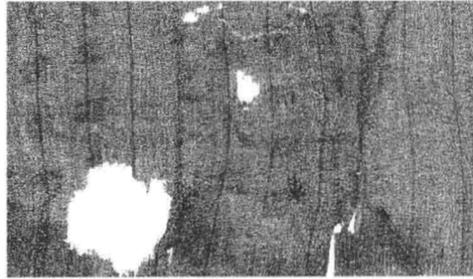
圖一五



圖一六



圖九



圖一〇



圖一一



圖一二(8上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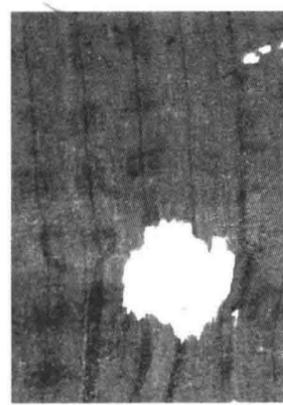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周易

說明

帛書《周易》原整理小組發表時和《校讀》中均稱《六十四卦》。關於此篇的一般情況，傅舉有、陳松長（1992：11）介紹說：

帛書《周易》原無篇題，鈔寫在一幅寬四十八釐米、長約八十五釐米的朱色絲帛上，共九十三行，字數約四千九百餘。每卦均有卦圖，卦名多用假借字。與通行本相比，最大的差異是卦序不同。通行本分上、下經，上經三十卦，始于乾，終于離；下經三十四卦，始于咸，終于未濟。而帛書本不分上、下經，始于鍵（乾）終于益，其排列順序有規律可尋，不像通行本需要《序卦傳》來說明。其排列次序以鍵（乾）、根（艮）、贛（坎）、辰（震）、川（坤）、奪（兌）、羅（離）、筭（巽）為上卦，以鍵、川、根、奪、贛、羅、辰、筭為下卦，然後以上卦的每一卦分別與下卦的八卦組合而形成六十四卦。這種排列方法與漢石經、通行本完全不同，因此，帛書本顯然是比較原始，或者說是別一系統的本子。

此略可補充的是，每組上卦與下卦組合時，是分別以跟上卦相同的下卦的組合居首的。又最近公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別卦》，其內容為卦象和卦名，原整理者已經分析指出，「其排列順序與馬王堆帛書《周易》一致，應是出於同一系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下冊第二八頁，中西書局，二〇一三年）。此外本篇在抄寫方面的特點還有，正文前留有一空行（與《繫辭》至《昭力》卷開頭同例）；每卦抄畢留白，提行抄下一卦；多見作「」形的句逗符號，皆加於卦辭、各爻辭之後右下角。

因帛書《周易》和《繫辭》均有今傳本，故此重新整理亦如《校讀》例，只出「校勘記」，與一般意義的「注釋」不同。校勘記亦非全面對勘、逐一羅列諸本異同。《校讀》謂「帛書外，《周易》最早之本是漢石經殘字，今將其異文全部舉出（其與王弼本相同，又無關緊要的字，可以不出）」；現在我們已可見到更早的本子即上博楚竹書本和阜陽漢簡本，今擇要補充了一些兩本中對於說明帛書文字特點有用的異文。凡屬讀音近同而造成的異文，一般括注出今本文字，以便參考，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本應以今本之字作解。另外，像「非—匪」（前者是帛書本，後者是今本，下同）、「亡—喪」、「此—斯」、「即—則」、「車—輿」、「如—若」、「若—如」、「而—爾」、「于—有」一類異文，整理小組釋文和張釋（為免繁瑣，兩者沒有必要區分時，即統稱為「原釋」）一般加以括注，本釋文則僅於首見時指出，亦不括注。

本篇共計新綴入、改綴十六或十七（有兩小片綴合為一行者）小片，綴入補足者十一片。

䷀ 鍵（乾），元亨（亨），^{〔一〕}利貞。初九，滯（寢—潛）龍勿用。^{〔二〕}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鍵（鍵鍵—乾乾），夕沂（泥）若，厲（厲），^{〔三〕}无咎。九四，^{〔一上〕}或鑰（躍）在淵，^{〔四〕}无咎。九五，翬（翬—飛）蠱（龍）在天，^{〔五〕}利見大人。尚（上）九，抗（亢）龍有愆（愆—悔）。迥（用）九，^{〔六〕}見羣龍无首，吉。^{〔一下〕}

〔一〕「鍵元」二字現照片已大半不存，《校讀》一書所收圖版尚較完整清晰。此頁（1—15行上半段）的上端與下端《校讀》圖版多較現照片完整清楚，今將其局部對比圖附後

(圖一與圖二、圖三與圖四)，後文不再逐一說明。「亨」、「亨」本一字分化，但帛書《周易》所見「亨」除此一例外皆作「亨」不作「亨」(亨祀之「亨」則寫作「芳」)，故整理小組與張釋皆以此「亨」為「亨」之形近誤字。

〔二〕「滯(浸)」字原釋逕作「浸」。

〔三〕張注：「夕下一字，右下角殘損，據卷後佚書《二三子問》引文知是泥字。此字王弼本作惕。泥與惕古音相近，可以通假。」今按：《二三子問》16上、16下兩見的「夕泥若」之「泥」字，仍是與此相同、寫作「沂」形的；而本篇31下之「泥」字則作「沂」形(29上「泥」字作一般形)。秦倛(2008b)據此認為「沂」、「泥」形、音俱近，二者的關係如「失」、「矢」互作，釋文從此說。關於「夕沂若，厲」之斷讀和意義的討論，參看廖名春(1999/2001)、又秦倛(2008b)。

〔四〕張注：「踰，《說文》：『踰，越也。从走，侏聲。』《方言》一：『踰，登也。』又作踰。《方言》十三：『踰，行也，拔也。』卷後佚書作躍(引者按：見於《衷》33上、33下)，王弼本作躍。」

〔五〕「蠱」字原釋逕作「龍」。

〔六〕張注：「王弼本作『用九』。坤卦同。迴，帛書多讀作通，通與用音義相近。」

䷋ 婦(否)之非人，^{〔一〕}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初六，友(拔)茅茹，以元(其)萑(彙)，^{〔二〕}貞吉，亨。六二，包(包)掇(掇)承(承)，^{〔三〕}小人吉，大人不(否)，亨。六三，^{2上}包(包)憂(羞)。^{2下}九四，有命，无咎，疇(疇)羅(離)齒(祉)。^{2下}九五，休婦(否)，大人吉。元(元)亡(元)亡(元)亡(元)亡(元)其亡其亡，擊(繫)于包(苞)萑(桑)。^{〔四〕}尚(上)九，頃(傾)婦(否)，先不(否)後喜。^{2下}

〔一〕「非」，王弼本作「匪」，後文多同，不一一注明。原釋皆括注「匪」。

〔二〕張注：「萑，王弼本作彙。《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云：『彙，音胃。古文作萑。』帛書與古文《易》同。」

〔三〕「掇」字原釋逕作「承」。後皆同。「掇」即「拯」字異體，《文字編》四九五頁「拯」字下所收僅《合陰陽》簡103一例，實則馬王堆簡帛用為「承」之字皆係此類作上下結構的「拯」字(看《文字編》四八四頁「承」字下所收)，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30、431共五見的「拯」字(用為「拯救」義)寫法全同。

〔四〕「萑」字原釋逕作「桑」。范常喜(2006)指出此係「从艸」的「桑」字，正確可從。其形原作「桑」，除去上方「艸」頭和下方「木」旁後，所餘中間部分的特徵在於將三個「又」形重疊書寫，而非如一般秦漢文字「桑」上半「叕」形之作「品形」或「倒品形」的方式排列。

䷋ 掇(遯)，亨，小利貞。初六，掇(遯)尾，厲(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革)，^{〔一〕}莫之勝奪(說)。九三，為掇(遯)，^{〔二〕}有疾，厲(厲)。畜^{3上}僕妾吉。^{〔三〕}九四，好掇(遯)，君子吉，小人不(否)。^{3下}九五，嘉掇(遯)，貞吉。尚(上)九，肥掇(遯)，先(无)不利。^{3下}

〔一〕張注：「共，王弼本作執。共與執字異而義同。」
 〔二〕張注：「爲，王弼本作係。按帛書係字見隨六二「係小子」、六三「係丈夫」、上六「枸係之」。又坎上六「係用徽墨」，係帛書本作奚，係、奚與爲字形近似，易譌。」
 〔三〕張注：「僕，王弼本作臣。在奴隸社會中，臣與僕均爲奴隸，字異而義同。帛書僕字，王弼本多作臣。」

䷗ 禮(履)虎尾，不真(啞)人，亨。初九，錯(素)禮(履)，往无咎。九二，禮(履)道亶(亶亶—坦坦)，幽人貞吉。六三，眇(眇)能視，跛能利。禮(履)虎尾，^{4上}真(啞)人，兇(凶)。武人迴(用)于大君。^{〔一〕}九四，禮(履)虎尾，朔(朔朔—愬愬)，終吉。九五，史(夬)禮(履)，^{〔二〕}貞厲(厲)。尙(上)九，視禮(履)，巧(考)翠(翔—祥)，兀(其)叢(旋)，元吉。^{4下}

〔一〕張注：「跛能利，利通行本作履，又見歸妹。迴，王弼本作爲。乾坤「用九」，帛書皆作「迴九」，知迴假爲用，與爲義同。」今按：阜陽漢簡本亦作「爲」。
 〔二〕「史(夬)」從張釋，整理小組運作「夬」。按其形確已與「史」字全同。

䷗ 訟，有復(孚)，洫(窒)寧(惕)，哀(充)中(中)吉，^{〔一〕}冬(終)兇(凶)。利用見大人，^{〔二〕}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少(小)有言，冬(終)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5上}兀(其)邑人三百戶，无省(省)。^{〔三〕}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俞(渝)，安貞吉。九五，^{5下}訟，元吉。尙(上)九，或賜(錫)之般(鞶)帶，終朝三褫(褫)之。^{〔四〕}^{6上}

〔一〕張注：「漢石經作「孚憤惕中吉」，王弼本作「有孚窒惕中吉」。《周易》王弼本「孚」字，帛書本皆作「復」。洫與憤、窒、寧與惕，古音可以通假。帛書克字與九二、九四「不克訟」之亨不同，然以它卦證之，確是克字。克與中字音義絕遠，疑蓋衷或充之誤，原與中音近，可以通假。」整理小組作「克(中)」。今按：此字原作~~克~~，當以張注中「充之誤」之說與「衷」形更密合。如帛書《明君》417行「充」字作一般形~~克~~，415行訛作~~克~~(兩處辭例皆爲「實邦充軍」)，與《周易》此形大同(此類「衷」形在帛書《周易》中常爲「克」字訛體，在《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又常爲「衷」字訛體)。又「洫」與「窒」、「憤」聲母相差較遠，略有不合。漢代文字多見以「洫」爲「溢」之例(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三七頁注〔三〕、《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九頁注〔二一〕)，疑此「洫」字也是作爲「溢」字用的。「溢」爲餘母字，與舌音關係密切，跟「憤」、「窒」聲母更爲密合。

〔二〕張注：「王弼本無「用」字。漢石經校記殘石出「利用見大人」五字，或即此卦之校記，唯校語已不可見。」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有「用」字。
 〔三〕張注：「王弼本此下有「終吉」二字。」
 〔四〕張注：「褫，王弼本作褫。此字左从手，右从虛，虎下加一橫畫，蓋即虺。《通俗文》：「以拳手控曰褫。」在此假爲褫。」